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電話：(02)232188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銀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282	5	280,05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51,344	31	1,252,629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8,185	4	21,90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40	-	9,19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二))	505,542	16	661,252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97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34,830	33	1,024,914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32	7	218,71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83,926	6	330,39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303	4	112,5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77,612</u>	<u>3</u>	<u>70,516</u>	<u>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1,609</u>	<u>2</u>	<u>100,235</u>	<u>3</u>	
	<u>2,105,377</u>	<u>67</u>	<u>2,389,030</u>	<u>70</u>		<u>1,343,100</u>	<u>44</u>	<u>1,693,334</u>	<u>4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30,000	4	130,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466	-	19,4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16,059	23	761,976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u>5,018</u>	<u>-</u>	<u>6,650</u>	<u>-</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25,923	1	27,578	1		<u>148,484</u>	<u>4</u>	<u>156,087</u>	<u>5</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3,050	1	23,619	1	負債總計	<u>1,491,584</u>	<u>48</u>	<u>1,849,421</u>	<u>5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626	4	115,48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u>119,210</u>	<u>4</u>	<u>109,831</u>	<u>3</u>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3	1,941,485	57	
	<u>993,868</u>	<u>33</u>	<u>1,039,021</u>	<u>30</u>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資產總計	<u>\$ 3,099,245</u>	<u>100</u>	<u>3,428,051</u>	<u>100</u>	3351 累積盈虧	(175,713)	(6)	(214,017)	(6)	
					3400 其他權益	(75,514)	(2)	(66,241)	(2)	
					3500 庫藏股票	<u>(85,077)</u>	<u>(3)</u>	<u>(85,077)</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u>1,607,661</u>	<u>52</u>	<u>1,578,630</u>	<u>46</u>	
					權益總計	<u>1,607,661</u>	<u>52</u>	<u>1,578,630</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9,245</u>	<u>100</u>	<u>3,428,051</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3,065,714	100	2,876,0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4	-	9,567	-
銷貨收入淨額	3,062,760	100	2,866,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十二)	2,847,523	93	2,810,642	98
營業毛利	215,237	7	55,87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530	2	43,628	2
6200 管理費用	130,244	4	114,9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4	-	6,3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3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1,693	6	164,909	6
營業淨利(損)	23,544	1	(109,0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634	-	15,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1,111	-	(1,616)	-
7050 財務成本	(11,492)	-	(12,4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	-	1,754	-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797	1	(107,27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316	-	2,901	-
本期淨利(損)	10,481	1	(110,1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552	-	(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23	-	(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9	-	(63,4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382)	-	10,7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27	-	(52,7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550	-	(53,53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31	1	(163,716)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81	1	(110,1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31	1	(163,716)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06		(0.58)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	(85,077)	1,742,346	1,742,346
本期淨損	-	-	(110,177)	-	-	-	(110,177)	(11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6)	(52,703)	-	-	(53,539)	(5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013)	(52,703)	-	-	(163,716)	(163,7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	(85,077)	1,578,630	1,578,6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2,271	-	(22,271)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41,485	2,480	(191,746)	(66,241)	(22,271)	(85,077)	1,578,630	1,578,630
本期淨利	-	-	10,481	-	-	-	10,481	10,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52	13,527	(529)	-	18,550	18,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33	13,527	(529)	-	29,031	29,0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22,800)	(85,077)	1,607,661	1,607,6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797	(107,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005	49,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25)	44,077
利息費用	11,492	12,419
利息收入	(8,843)	(12,325)
股利收入	(2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79	(71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2,079	34,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93	12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08)	69,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975	(10,903)
存貨	(21,995)	(198,141)
其他流動資產	(11,542)	(26,568)
其他金融資產	(67)	16,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63	(14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87)	(80,615)
其他流動負債	(26,099)	(51,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9)	(10,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05)	(142,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42)	(292,391)
調整項目合計	39,351	(164,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148	(272,122)
收取之利息	8,969	12,200
收取之股利	229	-
支付之利息	(12,047)	(12,352)
支付所得稅	(10,870)	(4,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29	(276,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1)	(20,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97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58,772	50,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58)	(3,828)
其他	(6,292)	(5,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61	21,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285)	293,0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	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492)	293,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3	(57,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769)	(19,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51	29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82	280,05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80,051	攤銷後成本	280,05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1,9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906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61,252	攤銷後成本	661,25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30,391	攤銷後成本	330,391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271千元及增加22,27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情形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21,906	-	-	21,9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29	-	-	-	22,271	(22,271)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合計	\$ 529	-	-	529	22,271	(22,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1,271,694	-	-	1,271,694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將評估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使用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736千元及6,73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100 %	100 %
"	億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5 %	99.95 %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億泰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100 %	100 %
亞億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泰鉅有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40~55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 3~35年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5,282	190,531
定期存款	-	89,5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282</u>	<u>280,0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379	-
基金投資	131,754	-
期 貨	4,05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21,906
合 計	<u>\$ 138,185</u>	<u>21,9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478
期 貨	840	3,716
合 計	<u>\$ 840</u>	<u>9,194</u>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二)。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約定匯率</u>	<u>到期日</u>
107.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18,132	USD/TWD	30.200~30.708	108.01.08~108.06.18
106.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20,683	USD/TWD	29.660~30.370	107.01.02~107.06.13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契約保證金	
107.12.31	買方	1,000噸	USD5,962元/噸~ USD6,036元/噸	\$ <u>20,025</u>	<u>(840)</u>
"	賣方	375噸	USD6,308元/噸~ USD6,328元/噸	\$ <u>7,509</u>	<u>4,052</u>
106.12.31	賣方	400噸	USD6,914元/噸	\$ <u>16,487</u>	<u>(3,716)</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件六(四)。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截至報導期間止，尚未清算完成。另，本公司因而獲配股利299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529</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上述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件六(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64,650	96,605
應收帳款	494,288	610,416
減：備抵損失	<u>(53,396)</u>	<u>(45,769)</u>
	<u>\$ 505,542</u>	<u>661,2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6,283	0%~10%	11
逾期30天以下	5,021	0%~10%	107
逾期31~90天	14,187	0%~10%	303
逾期91~180天	3,927	0%~10%	3,502
逾期181~360天	56	0%~10%	9
逾期一年以上	<u>49,464</u>	0%~100%	<u>49,464</u>
合計	<u>\$ 558,938</u>		<u>53,39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0,339
逾期31~90天	3,666
逾期91~180天	-
逾期181~360天	10,329
逾期一年以上	<u>21,145</u>
	<u>\$ 45,47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除16,240千元業已取得同等金額之擔保品外，餘合併公司經評估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5,769	44,601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5,769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35	2,823	-
外幣換算損益	(108)	(1,655)	-
期末餘額	\$ <u>53,396</u>	<u>45,769</u>	<u>-</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6,872	285,644
存出保證金	46,706	34,340
其他	10,348	10,407
	\$ <u>183,926</u>	<u>330,3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267,297	240,429
在製品	310,041	405,535
製成品	375,453	348,314
商 品	82,039	30,636
	\$ <u>1,034,830</u>	<u>1,024,9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079及34,34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 良及其 他設備	在建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380,798	573,807	111,107	12,740	1,491,838
增 添	-	1,561	1,386	3,928	5,096	11,971
處分及報廢	-	-	(236,200)	(958)	(3,300)	(240,458)
重 分 類	-	-	3,626	2,498	(6,12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3)	2,421	(1,017)	8	(1,8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86</u>	<u>379,146</u>	<u>345,040</u>	<u>115,558</u>	<u>8,420</u>	<u>1,261,5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381,703	563,284	107,665	28,640	1,494,678
增 添	-	4,223	4,569	4,509	7,351	20,652
處分及報廢	-	-	(35)	(3,137)	-	(3,172)
重 分 類	-	-	23,008	2,973	(25,983)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28)	(13,377)	(903)	(910)	(20,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86</u>	<u>380,798</u>	<u>577,449</u>	<u>111,107</u>	<u>9,098</u>	<u>1,491,8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1,693	448,859	79,310	-	729,862
本年度折舊	-	10,658	21,675	7,407	-	39,740
處分及報廢	-	-	(220,926)	(943)	-	(221,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0)	1,282	(974)	-	(2,2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801</u>	<u>250,890</u>	<u>84,800</u>	<u>-</u>	<u>545,4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3,859	438,172	74,959	-	706,990
本年度折舊	-	10,627	23,292	8,049	-	41,968
處分及報廢	-	-	(35)	(2,868)	-	(2,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3)	(12,570)	(830)	-	(16,1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693</u>	<u>448,859</u>	<u>79,310</u>	<u>-</u>	<u>729,8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386</u>	<u>169,345</u>	<u>94,150</u>	<u>30,758</u>	<u>8,420</u>	<u>716,05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13,386</u>	<u>187,844</u>	<u>125,112</u>	<u>32,706</u>	<u>28,640</u>	<u>787,6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3,386</u>	<u>179,105</u>	<u>128,590</u>	<u>31,797</u>	<u>9,098</u>	<u>761,976</u>

1.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合併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合併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 租 金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13</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4
本年度攤銷	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26
本年度攤銷	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0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61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7,7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887</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權利，係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債務人以該資產抵償其債務，惟受越南國家法令限制，無法變更權利人為億泰越南，故協議由第三人持有，並由億泰越南與第三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長期預付租金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億泰越南所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7,19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資產預計作為未來出租及賺取增值利益用途；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提起訴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中國人民法院判為合併公司勝訴，惟該不動產開發商不服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因此，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十)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當地管理當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點	使用期間	107.12.31	106.12.31
東莞虎門鎮新聯村	民國87年至137年	\$ 12,346	13,807
越南同奈省龍城縣	民國92年至142年	13,577	13,771
		<u>\$ 25,923</u>	<u>27,578</u>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189,500	331,194
擔保借款	99,445	135,000
信用狀借款	662,399	786,435
合計	<u>\$ 951,344</u>	<u>1,252,6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2,940</u>	<u>1,656,973</u>
期末利率區間	<u>1.55%~3.51%</u>	<u>1.69%~2.9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抵押銀行借款	<u>\$ 130,000</u>	<u>1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73%</u>	<u>1.73%</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上述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一次償還。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39)	(33,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73</u>	<u>13,8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66)</u>	<u>(19,4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316	31,5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53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0	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25)	43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7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35</u>	<u>36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239</u>	<u>33,31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79	2,313
利息收入	179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8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6	11,4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129)</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73</u>	<u>13,87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83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38</u>	<u>393</u>
	<u>\$ 621</u>	<u>798</u>
營業成本	\$ 457	587
推銷費用	54	65
管理費用	95	126
研究發展費用	<u>15</u>	<u>20</u>
	<u>\$ 621</u>	<u>798</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447)	(18,611)
本期認列	<u>5,552</u>	<u>(83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895)</u>	<u>(19,447)</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0 %	1.750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475	(494)
調薪率1.750%	(478)	46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744	(771)
調薪率1.750%	(746)	7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合併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12千元及6,230千元。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5,316	2,901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82	(10,795)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25,797	(107,2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59	(22,7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38)	(5,716)
永久性差異	1,025	7,78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07	24,029
其他	8,763	(425)
	<u>\$ 15,316</u>	<u>2,901</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13,185	20,90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378	53,528
	<u>\$ 64,563</u>	<u>74,437</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89,667	17,9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89,487	37,8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96,512	19,30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375,666</u>	<u>75,13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46)	(34,385)	(63,913)	(4,781)	(4,363)	(115,488)
借記/(貸記)損益	(169)	2,713	1,966	-	(2,030)	2,4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2	-	3,3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5)</u>	<u>(31,672)</u>	<u>(61,947)</u>	<u>(1,399)</u>	<u>(6,393)</u>	<u>(109,62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7)	(30,100)	(66,218)	-	(8,843)	(107,248)
借記/(貸記)損益	(5,959)	(4,285)	2,305	-	4,480	(3,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1)	-	(4,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046)</u>	<u>(34,385)</u>	<u>(63,913)</u>	<u>(4,781)</u>	<u>(4,363)</u>	<u>(115,488)</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64	3,864
借記/(貸記)損益	-	(2,480)	(2,4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84</u>	<u>1,3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14	405	6,419
借記/(貸記)損益	-	3,459	3,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14)	-	(6,0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64</u>	<u>3,864</u>

(4)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抵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惟該等評估係依據現行法令及合併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測，故存在不確定性。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億福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2,480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4.48元及6.1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64,720)千元及(56,73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481</u>	<u>(110,1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	<u>(4,655)</u>	<u>(4,6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494</u>	<u>189,494</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06</u>	<u>(0.5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2,714,936
越 南	<u>347,824</u>
	\$ <u>3,062,760</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2,616,626
光纖電纜	216,569
通信電纜	94,712
其 他	<u>134,853</u>
	\$ <u>3,062,760</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	\$ 558,938	707,021
減：備抵損失	<u>(53,396)</u>	<u>(45,769)</u>
合 計	<u>\$ 505,542</u>	<u>661,252</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u>\$ 21,972</u>	<u>43,003</u>

(1) 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為41,559千元。另，上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2,866,52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843	12,325
股利收入	229	-
其 他	<u>3,562</u>	<u>3,464</u>
	<u>\$ 12,634</u>	<u>15,789</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579)	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8,425	(44,07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4,360)	43,718
其 他	(4,375)	(1,967)
	\$ 1,111	(1,616)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92,935千元及1,293,600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4%及69%。

(5)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081,344	1,098,137	965,888	13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32	208,032	208,032	-
其他流動負債	24,848	24,848	24,848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840	551,343	551,343	-
流 入	(6,431)	(556,934)	(556,934)	-
	<u>\$ 1,308,633</u>	<u>1,325,426</u>	<u>1,193,177</u>	<u>132,24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82,629	1,400,304	1,268,055	13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719	218,719	218,719	-
其他流動負債	34,128	34,128	34,128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194	623,330	623,330	-
流 入	-	(614,136)	(614,136)	-
	<u>\$ 1,644,670</u>	<u>1,662,345</u>	<u>1,530,096</u>	<u>132,2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59	30.73	137,025	6,055	29.84	180,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362	30.73	717,914	27,367	29.84	816,631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09千元及減少或增加6,3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60)千元及43,71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0,870	375,164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 (9,130)	245,16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0,757	188,936
金融負債	(951,344)	(1,252,629)
	\$ (780,587)	(1,063,693)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5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65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38,185</u>	-	<u>4,052</u>	<u>134,133</u>	<u>138,1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5,542				
其他金融資產	<u>183,926</u>				
小計	<u>\$ 854,7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81,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32				
其他金融負債	<u>42,891</u>				
小計	<u>\$ 1,332,267</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21,906</u>	-	-	<u>21,906</u>	<u>21,90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2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0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1,252				
其他金融資產	<u>330,391</u>				
小計	<u>\$ 1,271,69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194	-	3,716	5,478	9,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82,6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719				
其他金融負債	51,461				
小計	\$ 1,652,80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428	126,494
認列於損益	20,737	(22,065)
購買/處分/清償	96,968	(88,001)
期末餘額	\$ 134,133	16,428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損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12.31</u>	<u>106.12.31</u>
	<u>\$ 2,379</u>	<u>5,478</u>

- (4)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8%及5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調節如下表：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1,252,629	(301,285)	951,344
存入保證金	2,787	(207)	2,5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55,416</u>	<u>(301,492)</u>	<u>953,92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愛慧	本公司之監察人
張愛芬	本公司之總經理
簡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1,081,344千元及1,382,629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2.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706	27,579
退職後福利	754	868
離職福利	-	-
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7,460</u>	<u>28,447</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配車分別為9部及10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3,156千元及25,506千元。

3.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張愛芬承租辦公場所，保證金為人民幣50千元，租期為一年，租金為一次性支付，產生之租金支出及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如下：

交易金額		預付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 <u>4,378</u>	<u>4,056</u>	<u>358</u>	<u>343</u>

(四) 其他

合併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總裁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128,415	137,2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銷售履約保證	126,872	285,644
		<u>\$ 668,673</u>	<u>836,2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購買原料及設備	NTD	\$ <u>104,955</u>	<u>64,208</u>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購買原料	NTD	\$ <u>1,764,918</u>	<u>1,635,946</u>

(三) 合併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2,409,958</u>	<u>3,375,472</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 <u>245,592</u>	<u>201,544</u>

(五)合併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 <u>10,000</u>	<u>10,000</u>

(六)合併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0,500千元及美金13,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8,400元及美金13,000千元。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非住宅類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政府徵收補償範圍包括預付長期租金權利(即土地使用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土增稅暫行條例)規定，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經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報告日止，合併公司雖尚未取得經當地稅務局核發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核准函，惟合併公司評估其係符合該等完稅規定，故未依土增稅暫行條例估列土地增值稅。

(八)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7,199千元)，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中國人民法院判定合併公司勝訴，惟該不動產開發商不服法院判決並提出上訴，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終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739	55,599	155,338	107,010	52,906	159,916
勞健保費用	10,101	3,493	13,594	10,251	3,651	13,902
退休金費用	4,192	2,441	6,633	4,524	2,504	7,028
董事酬金	-	166	166	-	166	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0	1,620	7,130	5,012	2,416	7,428
折舊費用	34,103	6,515	40,618	34,233	8,636	42,869
攤銷費用	115	5,272	5,387	1,212	5,662	6,874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6,755	215,110	122,920	5%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9,797	642,168(註2)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7,413	76,825	62,416	0%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5)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7,720	245,840	245,840	0.1%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5)
3	中億	錫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8,370	-	-	3%	"	-	收取利息	-	-	-	1,941,485	1,941,485(註5)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受貸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建業創投(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5.00%	-	2,250	5.00%	
本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	"	30	-	6.67%	-	30	6.67%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20,852	2.40%	20,852	4,655	2.40%	註
蘇州中億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575	-	110,575	-	-	
東莞德泰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	"	-	21,179	-	21,179	-	-	

註：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蘇州中億	國債逆回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5	2,094,438(CNY448,699)	465	2,094,790(CNY448,774)	2,094,438(CNY448,699)	353(CNY7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泰越南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36,853	-	-	-	-	-
香港亞德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279,130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46,38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6,853	代採購原料、服務收入、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4.4 %
0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8,607	代收貨款	1.6 %
0	本公司	香港亞德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2,416	資金貸與	2.0 %
0	本公司	香港泰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46,381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7.9 %
1	香港亞德	東莞億泰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79,130	代墊款	9.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排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673,267	673,267	21,204	100.00 %	562,651	(80,135)	(80,135)	21,204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273,303	(2,563)	(2,563)	17,776	100.00 %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3,153)	(563)	(563)	8,644	99.95 %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德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港幣千元 91,795	港幣千元 91,795	91,795	100.00 %	19,502	(53,376)	(53,376)	91,795	100.00 %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494,303	(26,719)	(26,719)	76,543	100.00 %	"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東莞德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53,376)	100%	(53,376)	(195,502)	-	-	-	100%
蘇州中德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27,325)	100%	(27,325)	230,494	-	-	-	100%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64,59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各式電線電纜，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力電纜	\$ 2,616,626	2,221,554
光纖電纜	216,569	134,825
通信電纜	94,712	102,428
裸銅線	37,168	42,022
橡膠電纜	17,208	269,465
電子線	-	662
其他	80,477	95,565
	<u>\$ 3,062,760</u>	<u>2,866,521</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	\$ 2,714,936	2,270,913
越南	347,824	595,608
其他國家	-	-
合計	<u>\$ 3,062,760</u>	<u>2,866,521</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AA001	\$ 889,280	399,113
AAE037	<u>457,365</u>	<u>760,790</u>
	<u>\$ 1,346,645</u>	<u>1,159,90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78^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1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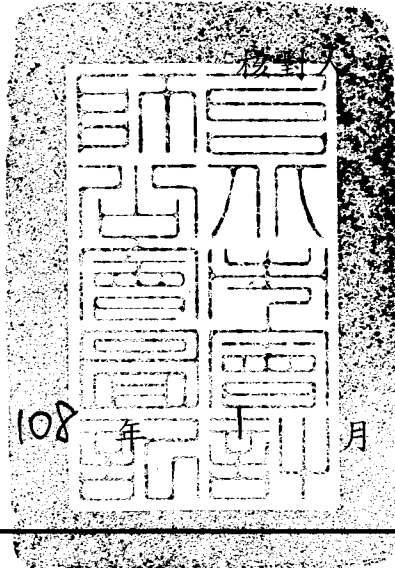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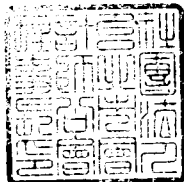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6

日

裝訂線